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212,103,97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815,595.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783,589.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3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皓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7月1日（含2026年7月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58338205

3、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佳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佳芬女士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2026年6月25日，经公司全体职工代表线上投票表决，选举马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佳芬	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其他（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佳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佳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佳芬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6月25日，经公司全体职工代表线上无记名投票表决，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马腾获全体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马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腾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腾，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共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公司工会主席、公共事务中心-行政总监、良品商学院政委；曾就职于武警湖北总队，2017年入职良品铺子，曾任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5:3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1,0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2,335,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532,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803,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0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1,0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028,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9,49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66%；反对62,391,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7%；弃权451,4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184,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10%；反对62,391,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90%；弃权451,4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

持有“晶澳转债”的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及、贾潇寒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1.6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3、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614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044元/股，本次修正后“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131,455股，发行价格为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999,991.50元，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60,754,708.5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35,878,824.5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账户状态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1965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本次拟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600734936		本次拟注销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040600132930041118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本次拟注销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1108020229100274295		本次拟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634927918		本次拟注销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300931698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874900515410111		存续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0406001329300507549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本次拟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大街支行	1219093013408006		本次拟注销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	472900444410302		本次拟注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640539888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本次拟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400004323		本次拟注销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1108020229100309251		本次拟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	10154501040008451		本次拟注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1796301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本次拟注销
	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1300931698		本次拟注销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874900685810111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154666666693		存续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5513018800450240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3050165780800004749		本次拟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50238001040041396		本次拟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01575113435		本次拟注销

三、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尚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公司保留了该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款项支付。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2,068.68万元，公司决定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元）	备注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1965	0.00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600734936	20,686,751.27	
合计			20,686,751.27	

注：上述账户的余额，因可能存在手续费、结息等事宜，具体以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因尚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公司保留了该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款项支付。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10.55万元，公司决定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元）	备注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0406001329300411182	105,447.16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1108020229100274295	25.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634927918	1.12	
合计			105,473.51	

注：上述账户的余额，因可能存在手续费、结息等事宜，具体以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

（三）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因尚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公司保留了该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款项支付。截至2026年6月26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85.63万元，公司决定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元）	备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0406001329300507549	200,135.27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大街支行	1219093013408006	656,115.45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	472900444410302	0.01	
合计			856,250.73	

注：上述账户的余额，因可能存在手续费、结息等事宜，具体以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

2、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因尚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公司保留了该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款项支付。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47.67万元，公司决定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元）	备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640539888	403,778.98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400004323	2,001.45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1108020229100309251	70,887.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	10154501040008451	0.22	
合计			476,668.18	

注：上述账户的余额，因可能存在手续费、结息等事宜，具体以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

3、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因尚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公司保留了该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款项支付。

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将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余额转入该项目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元）	备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1796301	356,794.38	账户余额转入该募投项目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7490068581011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3601117353	353,305.43	
合计			710,099.81	

注：上述账户的余额，因可能存在手续费、结息等事宜，具体以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

4、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26年6月26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9.58万元，公司决定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元）	备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55130188004502402	33,111.66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3050165780800004749	13,91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50238001040041396	13,918.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01575113435	34,825.71	
合计			95,772.38	

注：上述账户的余额，因可能存在手续费、结息等事宜，具体以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清哲基金”）持有公司46,375,2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清哲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600,3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6,866,7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3,733,5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按股本变动比例同步调整，减持占总股本比例保持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375,278股
持股比例	6.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925,278股 大宗交易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600,3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66,7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33,54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拟减持原因	基于清哲基金资产配置调整、产品净值风控管理、投资人申赎安排、投资策略优化需要，拟择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清哲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清哲基金根据自身基金资产配置调整、产品净值风控管理、投资人申赎安排、投资策略优化需要自主决定，并将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市场流动性、基金风控要求择机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当日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仅为意向计划，清哲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波动、基金申赎、风控要求择机实施，存在实际减持数量少于计划、分期减持、暂缓实施或全部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

清哲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内部风控、投资决策流程，本次减持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及内部投资权限。若减持期间监管规则发生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属于清哲基金正常投资策略调整，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转让、委托、放弃表决权等安排，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